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1553B 號令發布全文 7 條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基隆市（以下稱本市）清寒優秀學生向學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。
- 二、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甲等）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一百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大學校院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學生三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得互為流用。

第一項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排序，再以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發給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之學生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經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前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- 四、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五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- 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發獎學金之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發獎學金之處分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